

臺中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昇代表隊成績，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大里區市立大里高中舉重室
- 七、參加選拔單位：高中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八、參加資格：
 - 1、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不得逾16歲（年齡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過磅時檢驗學生證。

九、選拔分組：國中組 高中組 1、抓舉 2、挺舉 3、總和

高男組	高女組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含55公斤）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公斤）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55.01至61.00公斤）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45.01至49.00公斤）
67公斤級；69公斤以下（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55.01至6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59.01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81.01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4.01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89.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71.01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96.01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6.01至81.00公斤）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102.01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81.01至87.00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含 49 公斤）	40 公斤級；40 公斤以下（含 4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49.01 至 55.00 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0.01 至 45.00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45.01 至 49.00 公斤）
67 公斤級；67 公斤以下（61.01 至 67.0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49.01 至 55.00 公斤）
73 公斤級；73 公斤以下（67.01 至 73.00 公斤）	59 公斤級；59 公斤以下（55.01 至 59.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73.01 至 81.00 公斤）	64 公斤級；64 公斤以下（59.01 至 64.00 公斤）
89 公斤級；89 公斤以下（81.01 至 89.00 公斤）	71 公斤級；71 公斤以下（64.01 至 71.00 公斤）
96 公斤級；96 公斤以下（89.01 至 96.00 公斤）	76 公斤級；76 公斤以下（71.01 至 76.00 公斤）
102 公斤級；102 公斤以下（96.01 至 102.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76.01 至 81.00 公斤）
102 公斤以上級；102.01 公斤以上	81 公斤以上級；81.01 公斤以上

十、選拔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出版之國際舉重規則為準
2. 進行男子十個級別，女子十個級別競賽。
3.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級別更改於技術會議，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各參賽選手比賽前 10 分鐘未準時參加選手介紹，則取消比賽資格
5.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舉重衣、舉重鞋，舉重衣須印有參賽單位名稱。

十一、過磅時間：

(1) 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00-9：00

參賽女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0：00 開始選拔比賽

(2) 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參賽男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3：00 開始選拔比賽

十二、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673 巷 15 弄 3 號

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收 電話：0936-240139

(3) 報名表：請依本委員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並加蓋教練或領隊私章。

十三、技術（領隊、裁判）會議：107年12月22日上午7：30在比賽場地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做成決定，臨時公佈實施之。

